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22046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2段317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瀅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9094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9年8月27日第9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9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95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倪委員世標、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線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9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2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召集人四恭

記錄：陳瀅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曾副召集人四恭、王曉嵐、余岳仲、蕭葆義、陳忠正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99年6月至99年7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

（一）「坑口運動公園改建停車場」請掩埋場積極辦理開工事宜。

（二）有關田園綠莊景觀花台草花，請京華公司及銘興公司多加注意草花植栽培養，並將目前凋謝之草花移除種植金露花；另請掩埋場將負責復育計畫工程聯絡窗口告知王委員，以利發生事件處理之時效性。

（三）餘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

（一）請宇堂公司爾後查明監測原因後亦應相對提出防止與解決方法處理，例如河川水懸浮固體測值偏高、地下水監測井氯氣值偏高。

（二）請舞動陽光公司爾後撰寫辦理情形回覆「遵照辦理」時，仍應再述明實際之辦理情形。

（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4、5月之監測分析報告書請宇堂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由環保局審視確認已修正完竣後始同意備查。

（四）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99年6月至99年7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

告，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稽查人員於民眾陳情事項，處理情形撰寫時應符合現況
(ex:當日 10 時 50 分不應為升旗典禮使用擴音器)。

(二) 有關「民眾陳情：研究院路二段 2 巷 8 號下水道工程施工擾民；處理情形：管制標準 70 分貝，噪音檢測值 68.3 分貝，超過管制標準，依法告發」請查明是否有文字誤植。

(三) 關於噪音污染陳情事件之處理，建請就其改善情形主動稽查了解，以減少一再陳情之情形。

(四) 餘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一) 有關復育工程最近半年申請土方進入掩埋場之進土工程之相關檢驗報告，請掩埋場查明其發函紀錄，並將檢驗報告檢送至王委員與余委員參閱。

(二) 有關「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第一標工程」請掩埋場密切注意銘興公司財務狀況，並請注意相關書表之正確性，避免諸多錯誤致退回修正延誤付款時間，影響廠商資金調度。

(三)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舞動陽光注意游泳池之餘氯加藥量，避免餘氯偏高影響人體健康安危。

(二) 餘洽悉備查。

七、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9 年 6 月至 99 年 7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一) 有關地下水一號井與四號井氨氮偏高一節，請宇堂公司以歷

年來降雨量及暴雨量比對，加以探討雨量是否為影響地下水
氨氮偏高因素之一。

- (二) 請掩埋場與稽查大隊加強稽查、清理山豬窟溪跌水溝；另請宇堂公司查察山豬窟溪下游中度污染之原因。
- (三) 爾後請檢測公司至田園綠莊辦理飲用水水質檢測採樣時，應先至社區警衛室登記。
- (四) 環保局委託宇堂公司之契約含異常及污染行為發生時之追蹤調查及整體改善措施建議，有關簡報「...建議主管機關檢討是否有其他污染源造成...」文字似有欠當，仍請宇堂公司確實依契約內容辦理，需相關單位配合再提出相關協助要求；另有關氨氮測值僅超過監測基準，依規定僅需辦理持續監測，該項並未訂定管制標準，應請就其影響適當說明，以避免造成誤解。
- (五) 以下有關「品保規劃書」內容，請做修正（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

1. p.3-5 振動之規定，請參考日本振動測量方法與 NIEA P204.90C 作修正。
2. p.3-6 請查明並列出噪音規定完整性百分比之計算式。
3. 規畫書中「 μ mho/cm」修正為「 μ S/cm」、「 μ s/cm」修正為「 μ S/cm」、「us/cm」修正為「 μ S/cm」、「導電度 \mathcal{U} 與 mho」修正為「S」。
4. 有關 p.4-6 「一般音源：將麥克風架設離音源 15 公尺...」請說明規定來源為何？又何謂為一般音源？另因音源之不同，其測量位置、點數皆有規定，請查明後修改。
5. p.4-17 噪音現場採樣請增加噪音測定前、後之噪音計校正。
6. 請參考環境音量標準、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等，修正 p.3-8、p.3-9 噪音與 3.5 比較性之撰寫，

- (六) 餘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9 年 6 月至 99 年 7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

(一) 以下有關「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內容，請做修正（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

1. 大氣壓力「atm、mmHg」請改成「hPa」。
2. 壓力單位請改用 SI 系 Pa 之單位表示。
3. SO₂、O₂、CO₂ 請將 2 改為下標。
4. 有關工場噪音之測量時間，請改用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測量代表性之時效以 2min 即可。
5. 振動之測量因標準使用日本之標準，所以測量方法應改用日本之量測方法。

(二) 餘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舞動陽光公司提案：有關安親班導師安排學童至舞動陽光公司游泳池教學一案，茲因池內容納人數與顧及學童安危，請掩埋場增加泳池管制條例。

決議：請環保局檢討修正使用管理辦法，避免發生安全意外之情事（如安親班學童人數與導師隨同比例）。

二、王委員提案：有關山豬窟衛生掩埋場游泳池廠商營運管理招標案，請評選廠商時增加山豬窟監督委員會委員。

決議：請掩埋場於招標評選時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三、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95 次）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玖、散會

～10 時 45 分（以下空白）～